楚雄州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楚雄州财政局对州本级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进行统计汇总，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楚雄州州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公开如下：

 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:楚雄州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3475.62万元，较2023年预算（下同）减少130万元，同比降低3.6%。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州级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100万元，较2023年增加64万元，同比增加177.8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“楚雄时装周”系列活动和州委、州人民政府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增加；州级公务接待费预算1347.99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8.2万元，同比降低0.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减少公务接待次数；州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27.63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185.8万元，同比降低8.4%（其中：州级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10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36.13万元，同比降低8.1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购置数和降低购置标准；州级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617.63万元，较2023年减少149.67万元，同比下降8.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

 三、楚雄州州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下降3.6%，达到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。

 四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真正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楚雄州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制度，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，推动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。